

維摩詰所說經

壹：前言——

經云：一佛出世千佛擁護。維摩詰居士乃東方妙喜淨土金粟如來化身於此娑婆世界助佛宣化，廣顯大乘法義。其中最具有特色的是唯心淨土如經文所云「善哉欲得淨土當淨其心隨其心淨即佛土淨」以及即世間法而成出世間法之不二法門。如金剛經所云：「一切法皆是佛法，因定緣所云之如來隨順因定一切障礙即究竟定。得念失念無非解脫，無明真如無異境界。諸戒定慧，淫怒痴，俱是梵行，一切煩惱畢竟解脫。」故文殊無言，淨名杜口。與釋迦佛陀靈山拈花，迦葉微笑，妙合禪宗直指人心見性成佛之精神。故常為禪宗所宣講之頓悟入道要門之經典。

本經除為佛教之圓頓法要外，亦深具文學藝術之境。凡治文史學者無不知此部經典，自隋唐直至明清，以此經為題材寫成之小說詞賦戲曲，更是多不勝數。

本經現有漢譯本三種，(一)維摩詰經二卷，支謙譯。(二)維摩詰所說經三卷，鳩摩羅什大師譯。(三)無垢珠經，六卷，玄奘大師譯。我們現在上課所使用的就是由鳩摩羅什大師所譯之「維摩詰所說經」。

貳：本經大意——

本經由維摩詰居士之因緣而發。維摩詰居士居於毘耶離城，他是一位有修有德的在家居士。時佛陀

在毘耶離城附近奄摩羅園說法時，維摩詰居士方便示疾。佛知其意，教諸弟子代表佛臨前探病。維摩詰居士藉此因緣，為諸探病的弟子及諸大眾，開示大乘法義，令無量眾生得大法益。以此依緣，而有此部經典，本經共分十四品，茲介紹如下。

佛國品第一：此品說明佛在毗耶離城外的奄摩羅園與眾集會，寶積長者子設偈讚佛，並請佛為與會大眾說諸菩薩淨土之行。於此品中，佛開門見山，直示：「菩薩欲得淨土，當淨其心，隨其心淨，即佛土淨」。直顯淨佛國土乃自淨其意，心淨則佛土淨。

方便品第二：此品說明有維摩詰大居士，深植厚本，久成佛道，入諸世間，上自王宮大臣，下至士庶酒肆，方便示教，廣度眾生，為饒益眾生，更以方便示現有疾，以其有疾，故國王、大臣、長者居士皆經問候（問疾）。維摩詰居士又以身疾廣為說法，令得大法益。

弟子品第三：佛深明維摩詰居士心意，為令諸弟子得大乘法益，派遣聲聞弟子前經探親問安，眾弟子皆以已經配小乘境界之修行方法，曾遭到維摩詰居士的呵斥。此翻前經，若再逢居士以大乘法義勘驗，而無法回答，對不起佛臨，故不敢代表佛臨前經問疾。此品中，維摩詰居士與佛聲聞弟子之問答中，深具無上妙法義，對修行人有大受用。

菩薩品第四：此品讀前，因聲聞弟子不敢前去問疾，佛又遣彌勒、光嚴等大乘菩薩前去探親維摩詰居士。

象大乘菩薩未說出前為維摩詰居士勘驗境界而無以
①答，故實不敢前經問疾，此中諸菩薩與居士之
答，深具法要。

文殊師利問疾品第五：此品讀前諸菩薩不敢前去問疾。
佛遣文殊菩薩（表大乘智慧）前經探親，經由文殊菩薩
與維摩詰居士經復的論說，令隨行諸菩薩、聲聞、
天人等衆，深明「空」義，及「菩薩行」等大乘法義。

不思議品第六：此品維摩詰居士於為舍利弗顯示「於
一切法無所求名為求法」後，亦現不思議事，以此
宣揚大乘佛法廣容相容，須彌納芥，芥子納須彌，
念劫平等之不可思議解脫法門。

象金品第七：前不思議品中維摩詰居士解脫無礙
自在，能現不思議事，若非証人法=空，無法入不思議
解脫境界，故此品初明觀象金空，是得人空，次明行
慈等法以至無住，即得法空，入法皆空，皆証真如，後
能起大用，成不思議事，以為淨佛國土，成熟衆生，調
成佛國之教。品後經文，顯二乘不得法空，故天女散花
花著其身，不得入空，故輕男成女，更以天女與舍利弗論
辯男女之身相，說明男女無定相，象金如夢幻，破除二
乘對法之執。

佛道品第八：此品由文殊菩薩與維摩詰居士對論
「云何通達佛道」，「何等為如來種」，令信煩惱即菩提，
生死即涅槃，即世間法而成無上等菩提，一
切法皆是佛法之大乘真義。

入不二法門品第九：此品續佛道品言，若得殊真如法性者，途途是道，法法歸元，權小之流，執相泯性，若不會歸一相無相之理，是無法入實相之門。此不云一而言不二者，以真如法性非一非異，離四相絕百非，故云不二。此品中透過維摩詰居士與諸菩薩衆的對答，不二法門，最後文殊菩薩以言遣言而顯實相，淨名默然不語正陳實相，即「文殊無言，維摩杜口」遙契「釋迦靈山拈花，迦葉微笑」之直指人心見性成佛，佛佛唯傳本體，師師秘付本心之無上妙道。

香積佛品第十：

此品記述維摩詰居士入三昧神通力，派遣化身菩薩至象香國取回香飯，一鉢果饌，象會香氣普薰大千，表大法流傳，普利群生。藉由象香國諸菩薩對娑婆世界由鄙視而讚嘆之轉變，說明大乘菩薩捨己利他，與衆生同甘共苦，共患難的無限悲心。

菩薩品第十一：經由象香佛果，諸菩薩向釋迦牟尼佛問法，而由佛陀廣說菩薩行與盡無盡解脫法門（不盡有為，不任無為）。

見阿閼佛品第十二：此品言，維摩詰居士奉白妙喜佛國，居士承釋迦如來命，接取妙喜佛國插入娑婆，乃無動如來之淨土。正現淨土時，非放大娑婆以容妙喜，非收小妙喜以入娑婆，淨穢齊現，此正示淨土穢土不離當處，果顯心淨則佛土淨。

法供養品第十三：此品記述釋迦佛陀為天帝等稱讚此經功德，顯明信解受持此經，即是以法供養如來，更須依於義不依語，依於智不依識，依了義不依不了義，依於法不依人，即是一切供養中，法供養為上。

囑累品第十四：此品記述佛陀以法咐囑彌勒菩薩，託付彌勒菩薩流通傳布，及勸勉阿難受持此經，廣宣流布，同時藉由阿難之請示經名，而由佛陀金口點出本經之經名。

參、略述五重玄義：

一、釋經名：此經具足名為「維摩詰所說不可思議解脫經」。

(1) 本經以人法立題，維摩詰是人，所說不可思議解脫是法，故本經以人法立題。

(2) 維摩詰亦稱「維摩」，「毗摩羅詰」，舊譯「淨名」，新譯「無垢稱」。佛陀在世時，印度毗耶離城之居士，他雖身在塵世，但道行高遠，對大乘義理通達無礙，為很多出家乃至成道法果之小乘象所不能及。經中透過文殊菩薩所演淨名菩薩聲聞弟子前去探疾之對論，顯明不二法門及菩薩道即入世而出世之大乘菩薩道修行法要，全悟大乘煩惱即菩提，生死即涅槃，貪瞋癡，戒定慧，俱是荒行之圓頓法義。

(三) 辨体：辨別本經体性，即指依何性質來說此經。

經為能詮，體為所詮。釋名後，當繼以辨體。

本經以證入實相（事實真相）為體性。如經中三十一位菩薩所言諸法，皆會歸於一相，一相即實相。又殊以言遣言，而顯實相。維摩不語，正陳實相，故本經以證入實相為體性。

(三) 明宗：乃顯體之樞機，修行之喉襟，故辨體後，繼以明宗。本經以依於菩薩行，離卻一切分別妄想，執著，一心清淨。如經云：「菩薩欲得淨土，當淨其心，隨其心淨，即佛土淨」。

(四) 論用：顯示，受持本經所得的力用。
三乘全歸一佛乘，成就無上等提，因成佛道。

(五) 判教：判別本經教學程度及机宜。

天台家以五時八教來判釋如來一代時教。本經於五時屬方等經等，化儀四教屬頓教，化法四教屬圓教，雖世傍及二乘，然經中呵小乘，而讚大乘，現不思議境，說不思議法，欲令小乘棄小向大，故唯教化大乘菩薩道。

肆 譯經者：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。

伍 正釋經文：